#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

98 年 9 月 25 日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
104 年 3 月 30 日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9 月 5 日第 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二條、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、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」及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辦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。

三、申辦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，且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校校友，其畢業大學：

1.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。

2.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
(三)本校在學師資生申請加科證明者。

係以前述第二項資格向本校提出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申請者，請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公文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請申請人填寫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辦理。

(二)工本費：每申請加註任一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，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(三)承辦人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」及相關法規、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，初(複)審申請人之資格。

(四)未符合資格者，需於通知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未補件則退還申請資料。

(五)符合資格者，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，審核不通過者，退還申請資料。

(六)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。

(七)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「教師證書」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提出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、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視中心會議時間而定。

(三)報部時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、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所應具備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。

(二)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方式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」及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辦理。

(三)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，本中心方受理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，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，概不退費。

(四)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，如因個人疏忽、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四、作業流程：<br>(一) 請申請人填寫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」~~(附表一、附表二)~~，並檢附相關資料~~(附表三至附表六)~~，向本中心提出辦理。<br>(二)工本費：每申請加註任一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，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<br>(三)承辦人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」及相關法規、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，初(複)審申請人之資格。<br>(四)未符合資格者，需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未補件則退還申請資料。<br>(五)符合資格者，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，審核不通過者，退還申請資料。<br>(六)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。<br>(七)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「教師證書」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。 | 四、作業流程：<br>(一)請申請人填寫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」(附表一、附表二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(附表三至附表六)，向本中心提出辦理。<br>(二)工本費：每申請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，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；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，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<br>(三)承辦人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」及相關法規、加註任教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，初(複)審申請人之資格。<br>(四)未符合資格者，需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未補件則退還申請資料。<br>(五)符合資格者，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，審核不通過者，退還申請資料。<br>(六)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。<br>(七)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「教師證書」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。 | 一、相關表格擬授權行政修訂之<br><br>二、修正工本費用字遣詞以茲明確及新增校友酌收工本費之說明。 |
| 七、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。 | |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，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修訂格式經師培中心訂定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次變更 |